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選課準則

本系 89 年 5 月 19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本系 89 年 5 月 27 日經校長及教務處核備通過
本系 89 年 6 月 19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
本系 89 年 7 月 3 日經校長及教務處核備通過
本系 90 年 5 月 28 日經系務會議刪除原第 10 條
本系 90 年 6 月 13 日經校長及教務處核備通過
本系 94 年 10 月 7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6 條及第 11 條
本系 94 年 11 月 7 日經教務處核備通過
本系 96 年 1 月 5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
本系 96 年 3 月 17 日經教務處核備通過
本系 97 年 11 月 14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及第 5 條
本系 97 年 12 月 09 日經教務處核備通過
本系 98 年 04 月 27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
本系 98 年 5 月 6 日經教務處核備通過
本系 101 年 11 月 23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
本系 101 年 12 月 5 日送教務處核備
本系 104 年 3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及第 3~12 條及新增第 2 條條文
本校 104 年 6 月 3 日校長核定
本系 105 年 4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及新增附件第 2 點
本校 105 年 8 月 31 日校長核定
本系 106 年 1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及移除附件
本校 106 年 4 月 24 日校長核定
本系 107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及第 10 條
本校 107 年 4 月 23 日校長核定
本系 109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
本校 109 年 10 月 20 日校長核定
本系 111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4、8、10、11 條
本校 111 年 4 月 27 日校長核定

第 1 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 133 學分始得畢業；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系學士班至少須修滿 145 學分始得畢業，畢業學分含：

一、下列課程至少 113 學分：

1. 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課程)。
2. 本系所開必、選修科目。

二、共同選修及外系學分合計至多 20 學分：

其他經**本系**認可之課程，得算在 113 個學分以外之畢業學分，至多以 20 學分計。惟外系學分**採認原則如下**：

1. 科目或內容與本系必修課程相同者，不予**採認**（如財政學、國際貿易與金融、西洋經濟思想史等）。
2. 科目名稱與本系選修相同，學分數不同之課程，不予重覆**採認**。

3.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近似之課程，不予重複採認(如心理學、社會心理學等)。

4. 商用英文之學分認定，若該課程之「必修系級」為經濟學系，計入本系選修學分；若該課程之「必修系級」為共同(必修)，則計入共同選修及外系學分。

三、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系學士班，應補修本校本系選修或外系選修學分計 12 學分。

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畢取得本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微學程、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資格，以符合本校學則之畢業規定。

第 2 條 本系進修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 130 學分始得畢業，該畢業學分含：

一、下列課程至少 108 學分：

1. 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課程)。
2. 本系所開必、選修科目。

二、共同選修及外系學分合計至多 22 學分：

其他經本系認可之課程，得算在 108 個學分以外之畢業學分，至多以 22 學分計。惟外系學分採認原則如下：

1. 科目或內容與本系必修課程相同者，不予採認（如財政學、國際貿易與金融、西洋經濟思想史等）。
2. 科目名稱與本系選修相同，學分數不同之課程，不予重覆採認。
3.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近似之課程，不予重覆採認(如心理學、社會心理學等)。

4. 商用英文之學分認定，若該課程之「必修系級」為經濟學系，計入本系選修學分；若該課程之「必修系級」為共同(必修)，則計入共同選修及外系學分。

第 3 條 抵免學分應於入（轉）學、轉系、申請修習輔系或雙主修當學年加退選結束前辦理完成，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原則。

雙主修或輔系之學生，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得於修業年限之最後一學年再申請辦理一次。

第 4 條 轉系生、轉學生、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修過 6 學分(含)以上「經濟學」(含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經本系核准後可抵免「經濟學原理」，否則一律重修。

第 5 條 「經濟學原理」上學期及格者，始得修習「個體經濟學」；「經濟學原理」下學期及格者，始得修習「總體經濟學」。

第 6 條 未曾修習「微積分」者（含學期成績零分者），不得修習「個體經濟學」。

第 7 條 連續性科目初級課程尚未修習者，除經授課老師同意者外，不得修習高級課程。

- 第 8 條 必修課程低年級不得修習高年級課程，如因轉學、轉系或重、補修致所選學分數不足，得上修與經濟較不相關科目，且以兩門課程為限。
- 第 9 條 本系必修科目除情況特殊者外，不得至外系修習；但本系開設多班之必修科目開放學生自由選班。
- 第 10 條 本系學生之專業必修科目因不及格、及應屆畢業生重、補修需暑修，以國立大學開設課程為原則，且科目名稱及學分數應與本系相同，始採計入本系畢業學分。
- 第 11 條 有關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互選課程及其他相關規定，應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 12 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